

訴 願 人 陳○○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3 月 13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8314654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販售之「○○（減肥霜）」、「○○ mask」、「○○賦活面膜」、「○○」、「○○」、「○○」、「○○」等 7 項化粧品（下稱系爭化粧品），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98 年 1 月 13 日在格子趣寧夏店（本市大同區寧夏路○○號），查獲系爭化粧品外包裝無完整中文標示，且「○○（減肥霜）」標示「減肥霜」字樣涉及誇大詞句。經原處分機關於 98 年 2 月 16 日訪談訴願人並製作談話紀錄後，審認系爭化粧品外包裝無完整中文標示，且「○○（減肥霜）」標示「減肥霜」字樣涉及誇大詞句，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6 條規定，依同條例第 28 條規定，以 98 年 3 月 13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8314654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

幣（下同）3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產品於 98 年 5 月 15 日前改正。上開裁處書於 98 年 3 月 16 日送

達，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4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4 月 14 日及 5 月 19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

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化粧品，係指施於人體外部，以潤澤髮膚，刺激嗅覺，掩飾體臭或修飾容貌之物品。……。」第 6 條規定：「化粧品之標籤、仿單或包裝，應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之規定，分別刊載廠名、地址、品名、許可證或核准字號、成分、用途、用法、重量或容量、批號或出廠日期。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並應刊載保存方法以及保存期限。前項所定應刊載之事項，如因化粧品體積過小，無法在容器上或包裝上詳細記載時，應於仿單內記載之。其屬國內製造之化粧品，標籤、仿單及包裝所刊載之文字以中文為主；自國外輸入之化粧品，其仿單應譯為中文，並載明輸入廠商之名稱、地址。……。」

第 28 條規定：「違反第六條……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鍰；其妨害衛生之物品沒入銷燬之。」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案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之統一裁罰基準如以下各種裁罰基準表……（七）處理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統一裁罰基準表……。」

（七）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統一裁罰基準表（節略）

項 次	違 反 事 實	法 規	法定罰鍰 額度 或 依 據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 幣：元）	裁罰對象
1	化粧品之標籤 、仿單或包裝 ，未依規定刊 載有關事項或 標示誇大不實 、宣稱醫療效 能者	第 6 條 第 28 條 第 1 條 第 1 條 第 1 條	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 罰鍰第 1 次違規處罰鍰 新幣 3 萬元，第 2 次違 規處罰鍰新臺幣 5 萬 元，第 3 次（含以上 ）違規處罰鍰新臺幣 10 萬元。 每增加 1 品項加 5,000 元	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 鍰第 1 次違規處罰鍰 新幣 3 萬元，第 2 次違 規處罰鍰新臺幣 5 萬 元，第 3 次（含以上 ）違規處罰鍰新臺幣 10 萬元。 每增加 1 品項加 5,000 元	法人（公 司）或自 然人（行 號）

行政院衛生署 87 年 5 月 20 日衛署藥字第 87031871 號公告說：「……二、免予申請備查之一般化粧品，其標籤、仿單或包裝之標示不得誇大或涉及療效，違者以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6 條之規定，依同條例第 28 條規定論處……。」

95 年 12 月 25 日衛署藥字第 0950346818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化粧品之標籤仿單包裝之標示規定』，如附件，並自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前揭所定應刊載之事項，應以中文顯著標示或加刊，難以中文為適當標示者，得以國際通用文字或符號標示，輸入品內包裝之『品名』得以外文標示；如因化粧品體積過小，無法在容器上或包裝上詳細記載時，應於仿單內記載之，但外盒包裝（或容器）上至少應以中文刊載『品名』、『用途』、『製造廠名稱、地址（國產者）』、『進口商名稱、地址（輸入者）』及『許可證字號（含藥化粧品者）』等事項……。」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

..... 公告事項：..... 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 (二) 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並非專業販售之廠商，只是想貼補家用，所以才將朋友轉送及之前購買的商品放上格子趣銷售，系爭產品單價均未超過 80 元，產品上架後亦無人購買，亦未有任何消費者申訴，目前訴願人半工半讀，真的沒錢可繳納高額罰鍰，且訴願人經查獲後亦立即將產品下架；另系爭化粧品部分因外包裝被損壞，只剩內容物，才導致內容物標示不清，又系爭化粧品部分為進口保養品，所以難以中文為標示，法規上說明可以國際通用文字或符號標示，而系爭化粧品均有以英文標示。

三、查訴願人販售之系爭化粧品，其外包裝無完整中文標示，且「○○（減肥霜）」標示「減肥霜」字樣涉及誇大詞句等違規事實，有原處分機關 98 年 1 月 13 日化粧品檢查現場紀錄表、98 年 2 月 16 日訪談訴願人之談話紀錄、系爭化粧品外包裝之採證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違規事證，足堪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並非專業販售之廠商，只是想貼補家用，所以才將朋友轉送及之前購買的商品放上格子趣銷售，系爭化粧品單價均未超過 80 元，產品上架後亦無人購買，亦未有任何消費者申訴，目前訴願人半工半讀，真的沒錢可繳納高額罰鍰，且訴願人經查獲後亦立即將產品下架云云。查本案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98 年 2 月 16 日訪談訴願人之談話紀錄記載略以：「..... 問：有關臺端販售『○○（減肥霜）』、『○○』、『○○賦活面膜』、『○○』、『○○』、『○○』、『○○』等 7 項化粧品，其外包裝無完整中文標示，且『○○（減肥霜）』中文品名『減肥霜』字樣涉及誇大之宣稱.....。答：..... 因為以上產品我都用不到所以就拿來賣。問：為何『○○』會標有減肥霜字樣？是何人所標？答：是我標的，我怕要買的人不知道是什麼東西如何使用.....」是系爭化粧品之違規事實，業經訴願人自認在案。本件系爭化粧品無完整中文標示等情事，依法即應受處罰。是訴願人上開主張，不足採作對其有利之認定。

五、又訴願人主張系爭化粧品部分因外包裝被損壞，只剩內容物，才導致內容物標示不清，又系爭化粧品部分為進口保養品，所以難以中文為標示，法規上說明可以國際通用文字或符號標示，而系爭化粧品均有以英文標示云云。查訴願人既販售系爭化粧品，則其自應主動就相關相關法令加以瞭解遵循，並使系爭化粧品之販售符合法令規定，殊難以系爭化粧品外包裝被損壞而解免其違規責任；又系爭化粧品部分縱為進口，亦與難以中文標示無直接關係，是應無得以國際通用文字或符號標示之問題。另訴願人主張無力繳納罰鍰乙節，其情雖屬可憫，惟尚難執為免罰之論據；且查原處分機關另訂有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受理行政罰鍰申請分期繳納案件處理原則，訴願人得依該規定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分期繳納罰鍰，併予敘明。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產品於 98 年 5 月 15 日前改正，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賴芳玉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3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